|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成績考核表附件10Year Civil Service Special Examination Air Traffic Control Personnel On-the-Job Training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 |
| 實務訓練機關 |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生日 |  |
| 考核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考核 階段 | 🞎 地面管制（含資料席及許可頒發席） 🞎 機場管制🞎 航路管制助理(A)席 🞎 航路管制 (D)席 |
| 項次 | 考核項目 | 考核經過紀錄 | 評等 | 得分 |
| 1 | 安全SAFETY (31%)(如：隔離、航空器對頭、跑道入侵、不穩定進場、重飛、潛在衝突、口誤、聆聽覆誦) |  |  |  |
| 2 | 管制程序APPLICATION OF PROCEDURES (10%)(如：飛航管理程序、陸空通信程序、緊急程序、搜尋及救援通報程序、場面/空域規定、航管業務手冊) |  |  |  |
| 3 | 管制技巧CONTROL TECHNIQUE (10%)(如：預劃、更正動作、判斷能力、即時反應、處置優先順序、工作速度、自我調整、引導技巧) |  |  |  |
| 4 | 協調能力COORDINATION (10%)(如：席位交接、協調程序、訊息傳遞及反應、效率、協調完整/清楚/正確) |  |  |  |
| 5 | 術語PHRASEOLOGY AND INTELLIGIBILITY (10%)(如：使用標準術語、許可頒發完整/正確/即時) |  |  |  |
| 6 | 應變能力 ADAPTABILITY (5%)(如：突發狀況、天氣異常、不明FOD處置、狀況警覺) |  |  |  |
| 7 | 飛航管制資料之呈現與更新PRESENTATION AND UPDATING OF FLIGHT PLAN AND CONTROL DATA(5%)(如：飛航計畫處理、航機資料方塊、天氣及作業相關訊息、電子管制條/管制條排列、註記完整/正確/即時) |  |  |  |
| 8 | 裝備與系統運用APPLICATION OF EQUIPMENT AND SYSTEMS (9%)(如：監控、通訊、氣象、ATIS、燈光等系統、裝備運用程序、助航設施知識) |  |  |  |
| 9 | 口試 （5 %） |  |  |  |
| 10 | 威脅與疏失管理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5%) |  |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語 | 考評總分 | 簽 章 |
| 考核小組 |  |  |  |
|  |
|  |
| 施訓單位主管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考績委員會）＊註四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至42條規定辦理。
3. 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考核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考核完畢後，填寫本考核表，於期末考結束後一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總臺考機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5.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6.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7. 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影本送航訓所。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